

年产60万吨机制砂加工项目生产线加工劳务外包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一、招标条件

本年产60万吨机制砂加工项目生产线加工劳务外包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连云港市赣榆惠达矿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年产60万吨机制砂加工项目生产线加工劳务外包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年产60万吨机制砂加工项目生产线加工劳务外包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年产60万吨机制砂加工项目生产线加工劳务外包服务: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3.5投标人拟确定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投标时需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至少应当包括2023年10月至2024年03月),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

3.6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砂(或沙)、石料的生产加工劳务业绩。

注: 需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及劳务款项的付款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放至投标文件中,原件现场备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其他要求:

(1) 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投标人无借牌挂靠行为、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对违约责任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2) 本项目招标工作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 投标企业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立即终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3.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4-30 08:30到2024-05-21 10:00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投标人登录江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集中采购平台（<https://suhai.etrading.cn/>）线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21 1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21 10: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黄海东路和安大厦403室。

七、其他

年产60万吨机制砂加工项目生产线加工劳务外包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年产60万吨机制砂加工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 连云港市赣榆惠达矿业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已落实（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年产60万吨机制砂加工项目生产线加工劳务外包服务（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范围：年产60万吨机制砂加工项目生产线加工劳务外包服务，招标人提供原材料场地，劳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原材料运输、装载机上料至成品料产出、成品料装车、压滤机泥饼装车及搬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厂区范围保洁(含扬尘治理)；劳务期间产生易损件（轴承、转子、冲击块、叶轮、筛网、破碎板等）、絮凝剂，均由投标人提供并负责设备保养维修及更换等中间环节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人需求。

2.2服务地点：赣榆区金山镇建材基地。

2.3服务期限：一年（合同生效后，自招标人要求的进场服务时间起一年）。

2.4标段划分： 1个标段 。

2.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验收标准。

2.6最高投标限价：本次招标的机制砂生产加工服务费全费用固定单价限价详见下表，此报价包含为了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的所有工作。投标人投标时不得超过单价限价，超过限价将否决其投标。

序号	原材料类型	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元/吨）	备注
----	-------	----	---------------	----

1

风化（砂）石 生产加工服务费 8.1 最终按实际加工完成的成品料进行结算。

2 原料运输费 6 最终按原料实际过磅工程量结算。

注：原料来源分别为河西-银山矿集中开采区、东平山矿区，平均运距约为9公里，该运距仅供参考，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确定运输路线，充分考虑运距增减带来的费用风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3.5投标人拟确定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投标时需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至少应当包括2023年10月至2024年03月），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

3.6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砂（或沙）、石料的生产加工劳务业绩。

注：需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及劳务款项的付款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放至投标文件中，原件现场备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其他要求：

（1）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投标人无借牌挂靠行为、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对违约责任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2）本项目招标工作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 投标企业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立即终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3.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获取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21日；

5.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投标人登录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集中采购平台(<https://suhai.etrading.cn/>) 线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10时00分。

6.2 递交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黄海东路和安大厦403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市赣榆惠达矿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赣榆区 地 址：连云港市朝阳中路12号

邮 编：221000 邮 编：222000

联 系 人：吴尚思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0518-80631639 电 话：0518-85899660 /18905130117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jiangsuxinde@126.com

2024年04月30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市赣榆惠达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赣榆区

联 系 人：吴尚思

电 话：0518-8063163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朝阳中路12号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18905130117

电 子 邮 件：jiangsuxinde@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丁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